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魏秀麗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蘇意淨律師

被告 林宗輝

被告 寶徠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路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股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童淑敏